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JJT-JTJT-FW-2023-0015)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DAXT-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DAXT-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8月24日 10时00分到2023年09月12日 20时00分

获取方式: 登录“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 <https://zhaocai.xjjtkj.cn:8052/#/web/home>,)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9月13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 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上开标,直至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350号

联 系 人：邓红英

电 话：139994210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501室

联 系 人：孟庆玮

电 话：18129346739

电子邮件：bjztc02@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档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建设成覆盖集团主要业务、贯通各级所属单位的企业集团数字档案室,通过搭建企业内统一应用、共享便捷的档案资源利用平台,整合企业档案信息资源,打破各业务系统“信息孤岛”,实现档案资源数字化、档案管理信息化、档案服务知识化。

通过企业数字档案馆的建设,实现企业档案工作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档案管理、开发共享服务能力,促进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支撑系统建设、蓝光存储系统及等保测评。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标段编号:DAXT-

1.具体工作内容分别如下:

(1)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本项目档案管理系统要求不限全宗,包括收集、整理、保管、统计、利用、系统管理、传统载体档案辅助管理等7项功能模块。项目试点验收期覆盖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交融启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集的电子档案包括文书档案、基建档案、科研档案、设备档案、专业类档案、会计类档案、人事档案、照片类档案、录音类档案、录像类档案、实物类档案等,不包含涉密内容。试点单位档案总量共计17.6万余卷、4.7万余件,其中集团总部档案数字化率要求达到90%以上、其他试点单位数字化率要求达到70%以上。

(2)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本项目应用支撑系统包括文字识别、可信版式处理、版式阅读、版式封装等功能。应用支撑系统需配套档案管理系统使用,项目试点验收期覆盖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
路公路养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交融启辰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蓝光存储系统

蓝光存储系统作为数字化档案的异地异质备份存储, 配置1台管理服务器、36个
内置12张300GB光盘匣的蓝光库、1套存储管理系统、1个数据迁移工具。

(4) 等保测评

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平台需要进行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2.3建设期限(计划时间):2023年9月25日-2024年3月31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要求:

3.1.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3.1.2企业业绩要求:近3年至少承担过1个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类(不含数字化加工)
相关业绩;

3.1.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以上(含5年)档案信息化工作经验,近3年内作为
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类(不含数字化加工)项目的业绩;

3.1.4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
接管、破产状态。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
关投标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
[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24日10:00起至2023年9月12日20:00,登录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招标采购电子平
台”,网址:<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home>,)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新疆CA数字证书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文件递交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5.3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3日11:00

6.2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6.3 开标地点: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一个小时登录“招标采购电子平台”进行签到并参加线上开标,直至开标环节结果确认前不得离场。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采购采取全流程电子方式进行,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home>)进行账号注册(具体操作详见:<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86&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审核时间3个工作日(每日上午10:00至下午20:00),注册成功后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CA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同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时间要求,必须充分考虑账号办理、资料提交、账号审核时间等,确保报名截止时间前账号申请成功。否则,由该风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92&type=notification&category=toolDownload>),“招标采购电子平台”支持新疆CA,办理通知详见网址:<https://zhaocai.xjtkj.cn:8052/#/web/announcement/notification?id=149&type=notification&category=system>,联系人张工 0991-7675705, 1732317953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https://zhaocai.xjtkj.cn:8052/>)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350号

电 话:13999421080

联系人:邓红英

纪检监督:0991- 7675658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
号凯旋城3号楼501室

电 话:18129346739

联系人:孟庆玮

10.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网站发布内容同第二章 附录1]

附件2. 评标办法[网站发布内容同第三章]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3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 2.企业业绩要求:近3年至少承担过1个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类(不含数字化加工)相关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能反映以上内容或指标,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5年以上(含5年)档案信息化工作经验,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个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类(不含数字化加工)项目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不能反映以上内容或指标,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4.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2)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附件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中标候选人: (1)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如果技术评分得分也相等, 则以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建设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家数大于等于5家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小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 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所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评分 标准	企业资质	14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 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TSS运维能力三级及以 上证书得3分,三级以下得1分,本项不 重复得分; (5)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软件 开发)资质证书得3分;具有涉密信息系 统集成乙级(软件开发)得2分,本项不 重复得分; (6)投标人具有CMMI5级证书得5分, 具有CMMI4级证书或CMMI3级证书得 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不重复得分。 以上加分条件需附相关证书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近三年承 担的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类(不含数字化 加工)相关业绩,每具有一个合同金额 5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5分;每具有 一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3 分;每具有一个合同金额不足200万元 的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人员资质	9分	<p>1、本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包括: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有具备科研课题经验的研究人员,近三年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承担过国家级档案相关科研课题的,每提供1人得2分;承担过省级档案相关科研课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以上团队成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6款补充、细化”条款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课题认定须提供课题合同、结题报告或验收证书等类似证明材料作为依据)。</p>
		知识产权	7分	<p>(1)具有成熟自有知识产权产品,档案管理系统软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为原始取得,应用于档案管理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通过GB/T 39784标准符合性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得1分。</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须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施工方案、实施计划、安全措施、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等方面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p> <p>一般得6分,较好得6-8分(不含6分),好得8-10分(不含8分),没有不得分。</p>
		系统架构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分析透彻、方案详细,有良好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及支撑体系、网络安全设计等是否详细、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不含6分), 好得8-10分(不含8分), 没有不得分。
		功能设计	10分 方案整体设计与功能响应:方案整体设计是否合理, 系统功能响应是否全面, 描述系统的各功能模块, 满足系统功能要求, 并给出详细的设计方案。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不含6分), 好得8-10分(不含8分), 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和运维过程中, 培训内容应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资料、培训方式等内容, 培训效果达到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不含6分), 好得8-10分(不含8分), 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系统集成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工作机制、故障等级划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保障机制。 一般得6分, 较好得6-8分(不含6分), 好得8-10分(不含8分), 没有不得分。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10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增加1%扣0.2分, 每减少1%扣0.1分。 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当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1)

其他	<p>(1) 投标人业绩支持性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应内容或指标, 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支持性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文件)须能反映相应内容或指标, 且体现投标人员职务, 否则业绩不予认定。</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分数价格均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